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90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玫妘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，以兩造已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0號達成調解，而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,924元(計算式詳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(新臺幣)	類別	計算本金(新臺幣)	起算日(民國)	終止日(民國)	年息	給付總額(新臺幣)
49,442元	利息	45,438元	115年5月6日	115年5月31日	14.88%	481.62元
						481.62元
合計						49,924元